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26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檢、院、警防疫一起來！橋頭地檢、地院與警方合作 演練「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被告遠距訊問作業 流程，降低檢、院、警同仁執法風險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峻，為降低防疫期間人員接觸感染風險。橋頭地檢署、橋頭地院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特於今日（109年3月26日）上午，依「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訊問拘捕通緝到案被告作業流程」規定，連線啟動防疫案例實際演練，藉此讓各單位熟稔作業流程，業務銜接順利，並共同作好防疫準備，降低檢院警同仁執法風險。

此次遠距訊問作業流程演練，由本署洪檢察長及橋頭地院簡院長親自主持，轄內各警分局分局長及偵查隊等均以視訊連線與會觀摩。簡院長首先致詞表示：「因為疫情緣故，希望藉此演練，提早發現並改善防疫措施漏洞、缺失」。洪檢察長致詞時表示：「隨著疫情日益嚴重，未來可能會用上遠距訊問系統，希望熟稔後第一次使用就能上手，而不只疫情可用，將來系統流程規劃好後，警方長期以來希望就近解送通緝犯的問題，也可以考慮運用視訊的方式歸案」。

本次案例演練，係模擬有強盜案之通緝被告因疑似感染肺炎後，自國外疫區返台，經楠梓分局偵查隊在機場逮捕，員警以高規格防疫措施製作警詢筆錄後通報檢察官。檢察官再以遠距訊問方式訊問被告，並向法院聲請羈押。法官亦以遠距訊問方式召開羈押審查庭，由檢察官及其他當事人以遠距視訊方式到庭，最後並由法院送達押票至楠梓

分局，完成整個作業流程演練。希望藉由此作業流程，大幅減少接觸疑似染病被告之人數，也兼顧到正當法律程序之遵守，合法保障被告之訴訟權利。

值此防疫期間，為避免疫情傳播擴散，針對「隔離治療中或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者」、「接觸病例者」、「有疫區旅遊史(含轉機)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具感染風險者」等四類當事人，本於防疫優先，將以遠距訊問為優先原則。如遇有必須解送到庭之被告，本署也設置有防疫偵查庭可供使用。洪檢察長一再強調：「『防疫視同作戰』，本署檢察官除配合防疫，全力偵辦案件外，地檢署也會以最高規格防疫措施，保障洽公民眾及同仁健康，降低感染風險」。

(圖片1：洪檢察長主持本次實例演練)



(圖片 2: 橋頭地檢、地院與警方合作演練「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被告遠距訊問作業流程)



(圖片 3：本署進行遠距訊問作業流程演練)



(圖片 4：檢察官演練「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被告遠距訊問作業
流程畫面)

